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梁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芝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4,362,939,152.21	13,953,894,222.40	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0,452,365.76	2,957,530,050.92	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1,869.50	281,402,326.16	27.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49,017,365.08	535,196,626.80	5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44,408.43	73,113,361.70	-4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09,851.08	68,755,168.26	-5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	2.41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9	-55.5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9	-5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	582,293.37	主要是本期二级子公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 32.59 万元、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25.64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634.47	主要是子公司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000,000.00	主要是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取得收益所致。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1,161.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3,825.98	
所得税影响额	-1,056,705.86	
合计	6,234,557.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5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32,800	34.95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31,200	13.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27,050	3.33	0	质押	27,000,000	国有法人
上海磐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680	0.78	0	未知		未知
罗楚珠	3,562,000	0.43	0	未知		未知
上海珑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8,918	0.35	0	未知		未知
陈小斌	2,399,929	0.29	0	未知		未知
陈镇美	2,209,580	0.27	0	未知		未知
罗映宏	1,857,945	0.22	0	未知		未知
吴龙凤	1,710,300	0.21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1,4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2,800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31,200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727,0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7,050			
上海磐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68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680			
罗楚珠	3,5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2,000			
上海珑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8,918	人民币普通股	2,898,918			
陈小斌	2,399,929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29			
陈镇美	2,209,580	人民币普通股	2,209,580			
罗映宏	1,857,945	人民币普通股	1,857,945			
吴龙凤	1,71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第一名、第三名股东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广西区国资委，但前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四名至第十名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指标与 2014 年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063,519,479.08	380,835,899.10	179.26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货币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5,211,480.08	2,989,840.50	74.31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贸易业务应收票据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预收款项	53,682,257.74	222,084,755.52	-75.8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贸易业务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464,465.55	38,329,817.85	-33.56	主要为本期发放职工绩效工资所致。
专项储备	15,677,906.41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企业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2) 合并利润表中, 2015 年 1-3 月相关财务指标与 2014 年 1-3 月相比,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其主要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854,373,115.08	542,364,626.80	57.5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收入 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849,017,365.08	535,196,626.80	58.64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收入 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612,183,608.55	315,032,746.66	94.32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602,601.79	16,722,100.57	178.69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22,797.70	-4,784,599.94	-244.69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进行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	40,439,437.77	89,884,491.78	-55.01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亏损 2322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230 万元及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 1900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58,312.66	441,782.87	1,090.25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94,857.94	254,618.30	133.63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支出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45,102,892.49	90,071,656.35	-49.93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亏损 2322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230 万元及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 1900 万元所致。
净利润	28,295,588.05	74,343,915.36	-61.94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亏损 2322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230 万元及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 1900 万元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44,408.43	73,113,361.70	-49.06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亏损 2322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230 万元及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 1900 万元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948,820.38	1,230,553.66	-827.22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亏损 2322 万元、“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亏损 230 万元及子公司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亏损 1900 万元所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2015 年 1-3 月相关财务指标与 2014 年 1-3 月相比, 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其变动原因: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704,507.30	611,320,454.32	31.96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收入 4.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950,071.82	416,459,211.62	31.09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成本随之增加所致。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00,000.00	98,400,000.00	-95.63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减少贷款业务发放量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70,430.85	25,402,438.66	82.15	主要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新纳入合并范围“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人工成本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23,750.00	5,556.57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委托贷款收益 400 万元及子公司南丹县南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分红款 300 万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7,396.32	42,970,291.13	-60.47	主要为本期子公司较上年同期减少项目投资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253,787,879.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30,000,000.00	-100.00	主要为上年同期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00	595,000,000.00	73.95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收购“广西堂汉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3,703,170.00	62.02	主要为本期母公司支付非公开募集工具承销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对外投资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国际物流园。截至报告期末，物流园中国-东盟（凭祥）原木及半成品交易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招商工作，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人才小高地商住楼项目前期工作正在进行。

(2) 公司五洲国际房地产项目，位于南宁市中国东盟国际商务区内，项目总概算为 2.9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进行尾盘（商铺、停车位）出售工作。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 2011 年开园试业，2012 年 1 月正式运营。截止报告期末，二期在建。

(4) 公司代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及新竹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其中大板一区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4 亿元人民币，项目启动资金 3 亿元由公司筹措；新竹小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6100 万元，公司作为代建人需投入项目实施初期启动资金 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1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建南宁大板一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的公告》和 201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仍在进行动迁及各项建设前期工作。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 2011 年以 22,070 万元竞得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2-04 地块（土地使用面积为 107,182.78 平方米，折合 160.77 亩）、D-04-01 地块（土地使用面积为 33,333.25 平方米，折合约 50 亩），具体详见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2012 年以 21,290 万元竞得钦州市白石湖片区 B-06-01、02 地块和 B-06-04 地块，B-06-01、02 地块土地使用面积 129,968.02 平方米（折合 194.95 亩）、B-06-04 地块土地使用面积 37,998.42 平方米（折合 57 亩），具体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地块的项目开发仍在进行相关的前期工作。

(6) 公司竞拍成功南宁金桥物流园区 GC2011-080、GC2011-082、GC2011-083 地块，具体详见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1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地块的项目开发仍在进行相关的前期工作。

(7) 公司发起设立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润通公司”），并由润通公司投资参股组建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开发运作广东汕头中信滨海新城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 年 5 月中信汕头滨海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中信房地

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 亿元，持股 51%；西安天恒基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1 亿元，持股 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0.75 亿元，持股 15%；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35 亿元，持股 7%；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0.35 亿元，持股 7%。公司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水资源开发建设，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及及配套项目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广东汕头中信滨海新城开发项目部分项目包括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汕头市海湾新区南滨片区综合建设项目（统征地），已动工建设。

(8)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万通公司”）投资建设中国-东盟（凭祥）国际客运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65,453.1 万元，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拟投资 27,863.2 万元，主要建设国际客运站（主站房）；二期拟投资 37,294.9 万元，主要建设国际客运站（配套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在进行各项前期工作。

(9)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五洲·半岛阳光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预计为 13 亿元（不含土地成本）。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和 2013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在建，2014 年 10 月 25 日项目销售中心启用并开始预约销售。

(10) 2014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为积极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动多元化经营”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岑罗公司”）投资梧州市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拟建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旺步村，用地面积 50 亩，预计建设工期为 8 个月，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3,045 万元，建设投资 2,745 万元（包括基础工程建设投资 1,435 万元和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310 万元），流动资金 300 万元。2014 年 8 月 7 日项目公司广西润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梧州市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批复，通过环评及项目可研，并与梧州市万秀区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目前进入征地阶段。

2、担保事项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桥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为确保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建设及运营正常开展，维护股东利益，也为金桥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广西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10%，含 10%）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金融机构与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限。

具体详见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及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2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宁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为 16,000 万元。

(2) 公司按照商业惯例为购买公司投资开发的五洲国际项目房产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所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 4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照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为五洲国际项目按揭贷款客户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公告》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五洲国际项目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1,356,000 元。

(3) 2012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通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授信的金融机构及各家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额度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的洽谈结果最终确定）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 201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为金融机构向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 2013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5) 为增加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渠道，较好开展放贷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拟为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向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含）1 亿元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为坛百公司与浦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规定的相应保证期，一般为一年期。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和 201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发生。

3、其他事项

(1)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在额度允许的范围内，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公

开发行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置换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降低融资成本，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3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 11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需重新注册。由于当时发行成本较高等原因未能如期发行。现准备资料提交重新注册。

(2)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7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和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总计向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6 亿元。

(3)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子公司坛百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逐步投入的方式开展理财工作，资金投入为年收益率不低于 5% 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通过银行委托贷款，资金额度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3 年 5 月 8 日，坛百公司与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坛百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发放 2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 10%，按季结息。2015 年 2 月，广西瀚德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偿还贷款 1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坛百公司共获得收益 37,356,388.89 元。

此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接受坛百公司委托向堂汉公司发放贷款，其中：2014 年 3 月 28 日发放 3,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 6.6%，按季结息；2014 年 7 月 18 日发放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 6.6%，按季结息；2014 年 8 月 8 日发放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 6.6%，按季结息；2014 年 8 月 14 日发放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止，到期日一次偿还全部贷款本金，贷款年利率 6.6%，按季结息。截止报告期末坛百公司共获得收益 4,072,750 元。

(4)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向已给公司授信的中国建设银行新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分行共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琅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桂雅支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财

富国际支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浦发银行南宁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汇丰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续存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贷款品种、期限、利率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提供资金贷款金融机构具体商定执行。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9 亿元。

(5)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在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需求提供包括结算、存款、信贷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6 日、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入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其成员单位及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存放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存款兑付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9000 万元。

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多元化发展，拟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争取贷款 4.61 亿元的金融服务，其中 1.25 亿元用于置换广西堂汉锌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堂汉公司”）股权并购款，3.36 亿元用于置换南丹县南星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公司”）股权并购款。上述贷款期限五年；资金成本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对应的股权质押为堂汉公司与南星公司净资产，鉴于堂汉公司与南星公司净资产为负值，股权质押不能覆盖须偿债务，拟同意按银行要求，由坛百公司提供本融资服务 4.61 亿元本金与利息的全额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堂汉公司并购贷款 1.25 亿元，南星公司收购贷款 3.36 亿元正在前期提供贷款资料中。

(6) 公司在合并报告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4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资助余额为 2,512,017,054.79 元。

(7)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整合所属企业减少管理层级的通知》（桂国资发〔2014〕141 号）精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坛百公司决定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清理整合其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公司”），全面吸收合并百兴公司现有人员编制、资产、债权、债务，并根据相关规定最终解散百兴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广西百兴交通建设

有限公司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坛百公司正在办理全面接收百兴公司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和相关手续。

(8)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出具调查结果。

(9) 涉及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投集团”）在 2009 年接受广西高速公路管理局（简称“高管局”或“广西区高管局”）、广西公路管理局（简称“公路局”）和广西道路运输管理局持有的五洲交通股份划转时，相关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1) 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划转股份以及涉及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 2009 年 2 月 28 日，交投集团与高管局签订《无偿划转股份协议书》，在协议书承诺：本次划转股份以及涉及广西区高管局与五洲交通资产置换所发生的资产、债权、债务、税金等问题一并由交投集团负责。在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交投集团将持有置换进出资产差额形成对五洲交通的债权，与之相对应，置换进出资产差额记为五洲交通对交投集团的长期负债。为提高五洲交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投集团承诺：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不主动向五洲交通追偿该笔债权，并且不计息，由五洲交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在协议约定的清偿期内予以清偿。

(3) 在股份划转的收购报告中承诺：本次无偿受让公路局国有产权事项在收费经营期内不涉及公路局员工（受托在五洲交通经营的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人员）分流安置问题，也不涉及五洲交通职工分流和安置问题。交投集团在接收划转股份后，继续履行五洲交通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期满，在南梧二级路和金宜一级路收费站工作的公路局事业单位在编员工，由公路局自行安置，其余人员由交投集团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4) 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为避免今后可能将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从五洲交通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的活动；在涉及到五洲交通与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争取同一项目而发生竞争时，本公司将放弃与五洲交通进行竞争；在涉及本公司已建成、在建、新建的高速公路项目与五洲交通所经营公路路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时，本公司将进行充分论证，并与五洲交通进行充分沟通，在有利于提高五洲交通盈利能力的基础上，采取资产置换或注入等方式予以解决。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梁君
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519,479.08	380,835,899.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0,475.00	3,770,47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11,480.08	2,989,840.50
应收账款	388,767,147.44	379,412,172.25
预付款项	330,162,154.27	413,303,24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71,600.01	1,297,013.89
应收股利	20,093,996.66	23,093,996.65
其他应收款	733,913,963.03	793,341,70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9,818,097.15	2,089,194,03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其他流动资产	155,324.06	393,494.51
流动资产合计	4,635,883,716.78	4,087,631,886.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5,918,000.00	221,6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239,652.00	326,239,6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6,745,597.15	21,172,112.25
长期股权投资	21,503,059.72	21,503,059.72
投资性房地产	505,745,839.46	508,604,375.87
固定资产	7,289,276,953.94	7,356,720,388.63
在建工程	80,847,420.07	66,730,549.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2,642,176.71	623,023,565.12
开发支出	5,379,425.15	5,186,897.15
商誉	456,758,248.87	456,758,248.87
长期待摊费用	36,743,264.44	38,552,68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57,828.90	18,495,66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969.02	1,614,13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27,055,435.43	9,866,262,336.17
资产总计	14,362,939,152.21	13,953,894,22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47,500,000.00	2,07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376,324.82	88,683,598.85
预收款项	53,682,257.74	222,084,755.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464,465.55	38,329,817.85
应交税费	-12,608,083.07	-13,835,658.07
应付利息	173,451,603.98	136,611,948.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4,180,166.26	677,311,449.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24,300.00	263,624,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96,171,035.28	3,485,310,21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27,050,000.00	2,777,050,000.00
应付债券	2,997,895,000.00	2,997,135,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65,505,800.37	1,261,472,174.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82,560.25	15,482,560.25
递延收益	93,913,882.21	94,496,8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60,585.38	182,960,58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2,807,828.21	7,328,597,216.00
负债合计	11,178,978,863.49	10,813,907,42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9,966,806.51	579,966,806.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677,906.41	0
盈余公积	357,241,191.87	357,241,191.87
一般风险准备	871,515.76	871,515.76
未分配利润	1,222,893,413.21	1,185,649,00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0,452,365.76	2,957,530,050.92
少数股东权益	173,507,922.96	182,456,74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960,288.72	3,139,986,79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62,939,152.21	13,953,894,222.40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4,027,056.06	182,823,58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28,069.58	2,585,619.24
预付款项	49,154,615.69	50,191,425.29
应收利息	201,285,659.35	160,693,242.89
应收股利	310,000,000.00	13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40,722,419.40	2,639,784,994.80
存货	191,690,985.35	191,690,98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210,908,805.43	3,357,769,848.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2,903,547.20	4,449,238,735.47
投资性房地产	14,704,662.44	14,776,019.03
固定资产	479,412,361.89	487,160,506.35
在建工程	1,975,659.15	1,975,703.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97,894.33	5,413,034.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48,646.74	4,908,33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790.63	2,783,65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0,313,562.38	4,966,255,987.30
资产总计	9,161,222,367.81	8,324,025,835.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0	1,6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42,025.27	5,542,025.27
预收款项	18,224,853.64	14,539,279.58
应付职工薪酬	10,850,162.99	10,000,129.84
应交税费	-25,726,003.62	-22,461,059.34
应付利息	107,080,348.08	123,185,464.7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8,511,445.67	219,092,03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34,482,832.03	1,969,897,87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2,997,895,000.00	2,997,135,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1,218,641.37	191,218,64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4,113,641.37	3,188,353,641.37
负债合计	5,748,596,473.40	5,158,251,515.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3,801,532.00	833,801,5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0,558,994.83	670,558,994.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7,241,191.87	357,241,191.87
未分配利润	1,551,024,175.71	1,304,172,60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625,894.41	3,165,774,31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61,222,367.81	8,324,025,835.88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54,373,115.08	542,364,626.80
其中：营业收入	849,017,365.08	535,196,626.80
利息收入	5,355,750.00	7,168,000.0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8,025,311.78	457,603,885.02
其中：营业成本	612,183,608.55	315,032,746.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5,310.98	12,167,544.26
销售费用	15,064,979.85	14,578,567.30
管理费用	46,602,601.79	16,722,100.57
财务费用	124,826,012.91	103,887,526.17
资产减值损失	6,922,797.70	-4,784,59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1,634.47	5,123,7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39,437.77	89,884,491.78
加：营业外收入	5,258,312.66	441,782.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4,857.94	254,618.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02,892.49	90,071,656.35
减：所得税费用	16,807,304.44	15,727,740.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95,588.05	74,343,9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44,408.43	73,113,361.70

少数股东损益	-8,948,820.38	1,230,55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95,588.05	74,343,91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4,408.43	73,113,361.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8,820.38	1,230,553.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5,309,555.17	52,928,496.72
减：营业成本	7,615,866.64	12,134,881.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8,149.95	2,165,660.35
销售费用	3,192,197.17	4,862,221.15
管理费用	17,166,845.01	5,224,107.49
财务费用	41,020,938.05	26,143,066.02
资产减值损失	274,018.00	-39,28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664,811.73	-5,359,901.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176,352.08	-2,922,060.48
加：营业外收入	88,090.00	67,3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264,442.08	-2,855,720.48
减：所得税费用	1,412,867.63	519,35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51,574.45	-3,375,078.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851,574.45	-3,375,078.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704,507.30	611,320,454.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05,750.00	7,168,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220.00	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79,124.82	445,260,16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594,602.12	1,063,748,61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950,071.82	416,459,211.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300,000.00	98,4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70,430.85	25,402,4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89,202.49	37,290,2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3,027.46	204,794,40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312,732.62	782,346,29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81,869.50	281,402,32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23,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00,000.00	123,7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87,396.32	42,970,29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0	253,787,87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7,396.32	326,758,17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2,603.68	-326,634,42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00	5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0.00	5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500,000.00	5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10,893.20	131,969,81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3,703,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610,893.20	658,172,98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89,106.80	-63,172,980.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683,579.98	-108,405,074.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35,899.10	1,253,762,09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19,479.08	1,145,357,023.98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69,773.18	65,818,22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34,387.48	372,401,84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04,160.66	438,220,072.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3,465.52	10,748,47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96,646.31	4,875,28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3,404.86	7,186,85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7,168.90	224,261,43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10,685.59	247,072,0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93,475.07	191,148,01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0.00	4,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3,787,87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	257,787,87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1,500.00	-157,787,87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000,000.00	5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000,000.00	5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81,500.02	80,487,905.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3,703,1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81,500.02	534,191,07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18,499.98	-4,191,07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203,475.05	29,169,06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23,581.01	555,557,11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4,027,056.06	584,726,182.24

法定代表人：梁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芝冬